

第二屆觀塘區會屬下
啟德規劃工作小組
第五次會議記錄(初稿)

日期：2006 年 8 月 17 日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

出席者：

主席

高寶齡女士, MH

小組成員

陳 昌先生

梁芙詠女士

陳鑑林先生, SBS, JP

麥富寧先生

陳華裕先生

柯創盛先生

張順華先生

蘇家豪先生

馮美雲女士

鄧志豪先生

劉定安先生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李啟榮先生

署任規劃署助理署長/都會區

陳國榮先生

署任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

黃重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

莫鵬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九龍)

孫知用先生

城市規劃-茂盛(亞洲)聯營顧問 研究顧問

何偉略先生

城市規劃-茂盛(亞洲)聯營顧問 研究顧問

蔡梅芬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記錄

張詒靈小姐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缺席者

陳振彬先生, BBS, JP

潘進源先生

陳國華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錢正民先生

蘇冠聰先生

周耀明先生

蘇麗珍女士

范偉光先生

徐永銓先生

何偉途先生

黃啟明先生

羅俊毅先生

胡國祥先生, MH

呂東孩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開會辭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今次會議。

I. 實地視察跟進討論

2. 主席報告工作小組成員及部門代表已於上午前往有關地點進行實地視察，並就現時建議如美化觀塘碼頭並以駁船接駁觀塘及啟德，規劃於啟祥街行人天橋連接九龍灣地鐵站，及麗晶花園周邊的配套發展進行討論。

3. 小組成員建議應加強規劃啟德與觀塘及牛頭角等舊區的連接。此外，亦提出應建造無人駕駛列車等環保運輸系統以配合東九龍的發展計劃，及觀塘工業區的轉型，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促進經濟發展。

4. 有小組成員建議由於觀塘碼頭與啟德跑道末端距離甚近，可用現時的防波堤改建為橋蔓，而無需填海。

5. 城市規劃-茂盛(亞洲)聯營顧問的代表就小組成員於實地視察時提出於觀塘繞道近麗港城的路段興建支路連接啟德角作出回應。他表示行車橋需於海中設置橋躉，涉及填海工程，此外，觀塘繞道的車輛亦會增加啟德的交通負荷，因此，現時主要考慮以行人橋連接觀塘與啟德。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解釋，雖然觀塘碼頭與啟德跑道末端距離不遠，但由於行車橋需於海中加建支柱，亦屬於填海工程，須符合保護海港條例。而規劃署代表表示有關規劃現時尚在諮詢階段，將會深入研究所有意見的可行性。

II. 啟德發展與觀塘的連接-交通運輸

6. 小組成員就啟德發展與觀塘的連接提出以下意見：

- 6.1 規劃署現時的建議未有利用牛頭角地鐵站及牛頭角一帶的交通樞紐；
- 6.2 觀塘碼頭一帶現因有公眾貨物裝卸區和避風塘的設施，未能吸引商家發展該地段。因此，遷移該等設施能提供發展誘因，再配合工業區的成功轉型，可提供很多就業機會予區內居民；
- 6.3 一定要有行人天橋接駁啟德跑道和觀塘碼頭，有關交通設施更可配合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
- 6.4 提議建造磁浮列車等環保運輸系統以配合東九龍發計劃；及
- 6.5 小組有責任反映居民對有關連接的建議，而可行性及技術問題則交由部門及專業人士進行研究。

7.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表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支持

發展環保交通工具，但興建橋樑連接啟德跑道和觀塘碼頭涉及填海工程，須符合保護海港條例方可進行。部門正就各連接觀塘碼頭及啟德跑道末端的建議進行研究，但需考慮各建議的成本效益、管理及技術問題。

8. 主席總結，工作小組經實地視察及詳細討論後提出以下意見：

- 8.1 啟德與觀塘的連接不單影響觀塘區的發展，亦影響全東九龍的發展；
- 8.2 應盡快遷移避風塘及貨物裝卸區，騰出用地以美化海濱，以促進觀塘商貿區的轉型，活躍經濟，創造就業；
- 8.3 同意有關連接九龍灣區的建議；
- 8.4 應提出有效連接牛頭角地鐵站的方案；
- 8.5 興建行人及行車橋連接觀塘地鐵站及啟德跑道；及
- 8.6 建造無人駕駛列車等環保運輸系統。

III. 啟德明渠進口道-環境保護

9. 城市規劃-茂盛(亞洲)聯營顧問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向委員介紹各方案之利弊，並表示會就各個建議的效果及成本進行評估及測試，以選取最佳的方案。

10. 小組成員認為跑道附近的污泥屬於工業污染，如用爆破方式會對環境造成污染；此外，成員對用潮水沖刷及原地生物除污法減低明渠臭味的成效有所保留；引入潮水沖刷只會將沉積多時的污染物沖到維港其他海域，而原地生物除污法只能解決表面的沉積物。小組成員建議挖走污泥、使用尼龍堤壩、填平或覆蓋啟德明渠以根治有關問題。

11. 有小組成員表示，若因為「保護海港條例」的法定原

則而不覆蓋啟德明渠，該法律理據值得商榷。

12. 主席表示部門應就有關方案的有效性及其成本進行研究。工作小組反對只於跑道北端打開一個 600 米的缺口，並認應為應覆蓋啟德明渠。

13.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表示，現時未有合適的方法處理大量挖出的污泥，而經研究後發現尼龍堤壩的效果並不理想。填平或覆蓋啟德明渠則涉及填海工程，須符合保護海港條例方可進行。

14.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表示會詳細研究各方案的可行性，對環境的影響及成本效益。

IV. 設立海濱長廊

15. 小組成員要求遷移貨物裝卸區，同時，由於避風塘已甚少漁船使用，而多為躉船停泊，長遠的規劃應將避風塘遷移，騰出用地以美化海濱；而觀塘的海濱長廊可伸延至油塘及鯉魚門。另外，有小組成員希望觀塘碼頭旁可安排地方予小攤檔經營。

16. 規劃署代表表示，需要顧及公眾貨物裝卸區的運作，當貨物裝卸區停止運作後，會將海旁地區改建為海濱長廊，但具體時間表仍有待討論。

17. 主席表示應先規劃發展及美化海濱，並盡快遷移避風塘及貨物裝卸區。

V. 其他事項

18. 主席報告，收到麗港城居民致函表示反對於跑道興建

跨境直昇機場，並指出跨境直昇機的噪音會滋擾鄰近居民。小組成員詢問是否有實際需求興建跨境直昇機場，亦有小組成員提出不應在啟德興建跨境直昇機場。

19. 規劃署代表解釋有需要預留土地興建跨境直昇機場，以符合香港的長遠發展，而在選取適合地點時會考慮對鄰近居民的影響，直昇機所發出噪音的問題，亦須符合有關環境保護條例的要求。

20. 小組成員反對於跑道的西南端興建跨境直昇機場，並建議如有需要，應選取離民居較遠的地點興建。

21. 規劃署代表感謝小組成員就啟德規劃提出的意見，並會對各方案進行詳細研究。

22. 主席表示會與區議會主席討論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建議。

VI. 下次會議日期

23.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

24. 再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 1 時 40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8 月